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快手科技(「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B類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B類股份需求及B類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65,218,6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913,2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及調整後更改)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43,305,4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及調整後更改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3美元
- 股份代號：1024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SECURITIES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